

八、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的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媒體記者先生女士，以及電視機前面的觀眾朋友，大家早。

針對這個會期的市政總質詢，我想我們都知道 102 年度的總預算案，在歲出的部分是 1,291 億，歲入的差短是 149 億，再加上我們還要去還債，也就是所謂的債務還本 97 億，所以明年度的預算舉債數額是 246 億。

我想財政的問題，許多有財經相關背景的議員也都非常的關心。我今天也就我個人一點點的在這陣子的努力，還有資料的蒐集，建議市府在這幾年內如何慢慢的改善我們負債的狀況。

我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我也提過相同的問題，今天就撥一些時間來好好的探討。我們可以看到最上面這條紫色的線，它所對應的是右邊的軸，可以看到我們的財政大概從 88 年，我們的債限餘額從民國 88 年不到 1,000 億，經過短短的十三年，累積到十四年達到 2,000 多億，這是我們受限的債務。

下面的線紅線是我們歲入和歲出的短差；藍線的部分是債務還本，債務還本就是說我們每年要還多少債。我們可以看到在債務還本方面，它還呈現一個還滿好的趨勢，也就是說它每年有在還。但是，我們要知道債務還本你有在還，如果你再借再多的話，不管怎麼還你永遠就是舉新債來還舊債，這沒錯嘛！

剛才紅色的歲出和歲入的短絀，大概分析一個它的趨勢，我們看到 89 年，這裡有一個明顯的高點，這是我個人的分析。民國 88 年、89 年我們剛好有一個過渡期，我們的預算年度也有改變。過去是年中當一個會計年度，就是每年的年中到下一年的年中是一個會計年度。在 89 年正式改成以曆年的方式，從 1 月 1 日開始到年底。所以說，89 年的這個歲出和歲入的短差會這麼高，有一部分嚴格來講它就是大概 1.5 倍的預算，我想這樣的講法是沒有錯的。

另外，那時候營業稅也從地方撥到中央，會產生這樣的高點，我是認為這兩個是主要的因素。我們可以看到慢慢的降低，歲出、歲入短差慢慢的降低，也曾經達到一個比較趨緩的趨勢，同時也跟債務還本有一個交叉，

顯示說至少我每年花的錢比我還的錢還少，我們的未償債務餘額，應該是比較有效的減少。

但是到了 96 年以後，又慢慢的增加，而且增加的趨勢也不只是那麼的小。當然，這中間一些其他的，可能是因為有一些比較重大的建設，比如做捷運等等，但是我想不至於影響整個趨勢。嚴格來講，在這段時間我們舉債的方式是有一點問題的。

我們再看一下 88 年到 95 年，是謝長廷市長及兩位代理市長任內，我們可以看到它的財政，也就是所謂的舉債的方式，有慢慢的趨緩；不過到陳市長任內卻增加了。當然我們知道陳市長建設是做很多。但是，有時候不是一味要做建設，而且現在高雄市裡面，我們常常有聽聞許多的蚊子建設、蚊子館等等的。

所以到底我們要怎麼去做？當然市政府也把這樣的原因，歸咎成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沒劃好、還沒修改好，或者是公共債務法，甚至再進一步的重北輕南。其實就重北輕南而言，我個人有一些淺見，當然，市府也有針對健保費償還的補助，這我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提過，健保費償還補助，它基本上就是針對你還多少我補助你多少，所以當然會有一定的差距，再加上非在籍人口的部分，這個我們也談到。

至少我們看到亞洲新灣區也有中央給與地方的幫助，我想市府也是很感謝中央，在相關的新聞裡面都可以看到。目前我想市府對中央反應最激烈的大概就是鐵路地下化鳳山段部分，就是 75% 及 25% 的分攤。不過我不知道我的看法對不對，因為我也沒有實際去看過相關的報告，我就從側面的新聞上去找，在於它的自償性債務的部分算法不同。當然自償性債務的部分，中央如果把它訂高一點；相對的，我們要拿出來建設…，因為中央補助是扣掉總經費再扣掉自償性債務再扣掉相關的交通建設的額外的費用，其他的建設費用再來分擔。

我想市府是可以去爭取說，究竟自償性債務的部分你的算法有沒有正確或者是說有沒有合理？有沒有像當初我們在做捷運的時候，一些人口的評估等等的，至少現在沒有到達那個程度。這個勢必會影響我們原本可以拿到自償性債務的部分，那就不見了，到時候就會變成我們的債務裡面。

確實，台灣存在著重北輕南，這幾十年來長期的，因為台北過去是政經中心，幾乎大部分的經濟活動就在台北，包括我剛才講的，營業稅上繳以後，一些國營企業的許多生產行為都是在高雄，但是營業稅上繳以後，這個是不是給人家重北輕南的觀念，這是不容否認；至於剛剛的相關的補助等等，要把它硬扯成重北輕南，我覺得是言過其實。

我剛剛有提到，財政收支劃分法，或者是公共債務法，或者是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的中央統籌分配款的分配辦法，到底修改了以後我們高雄市的錢可以花得會比較多，當然，錢愈多愈好。所以我們就來比較一下，財劃法修正前後到底有什麼不同？修法前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我們的中央統籌分配款大概來自於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還有遺產跟贈與稅，前三項是以統籌的方式，遺產跟贈與稅就是我們這邊課的 50% 給你；50% 就中央。財劃法修正後，所得稅的部分有減少，不過，營業稅就交由統籌的方式，來分配給直轄市，再根據所謂的新版的公式入法。過去直轄市分配 43%，五都合併以後，就是分配中央統籌的 61%，這等一下也會看到。現在用公式入法，至於公式的算法在修改前跟修改後也不一樣。我們再來講修法後，營業稅增加 100%，貨物稅沒有了，就是差在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另外又多了一個煙酒稅，我們可以看到煙酒稅有增加一些中央統籌這塊大餅的分量，至於撥給直轄市的遺產及贈與稅增加了 10%。財劃法如果通過了以後，照這樣的分配可以多多少錢？高雄市可以分配到多少錢？等一下會講。

我們以 99 年賦稅的狀況來看，新的修法方式大概增加 1,500 億元左右，至於分配給誰？等一下會有一個表，但是那又是用另外一個資料算的。再來，這塊餅湊出來了以後要怎麼分？統籌款，前面所講的前四項加起來，修法前分成普通統籌 94%，特別統籌 6%。在直轄市的部分，我剛才講以前是高雄市、台北市 43%，五都合併以後中央考慮增加到 61%，其他縣市也有或多或少的變化，那主要是依據什麼公式來計算？大概就是基本財政需求，還有財政努力及績效。基本財政需求大概以哪些參數來看？人口、面積各佔 20%，財政努力績效簡單來講就是高雄的營利事業的營業額有多少。當然我們一直在講中油的部分，他每年大概將近 1 兆元，9,000 多億元的營業稅，他都是算在他的台北總公司。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都應該去爭取，對這種跨域的生產，他大概有三分之二都在高雄生產，但是他營業的盈利都放在台北，我想是有若干不合理之處，特別統籌當然就是支應緊急重大事項。

在修法後呢？普通統籌減為 90%，一樣是 96%，但是他分成兩部分，特別統籌減為 4%，在一般的分配狀況下，我們可以看到大概有 85% 的普通統籌分配款是依據什麼來分？這是行政院的版本，當然其他委員在立法院也提出不同的版本，我們是以行政院的版本來比較，85% 是以基本財政需求差短。看到這個，如果過了以後我們高雄市似乎是可以稍微喘一口氣，因為過去依照財政努力及績效，我們還要叫中油把錢繳回來，但是基

本財政需求差短，簡單來講就是你的歲出、歲入差短多少，他來補助你。財政努力及績效的部分只佔 15%，另外還有彌補前後修法的數額比較等等。

這些修法前、修法後，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到底會變化多少？這是修法前，其實我為什麼會拿這張圖呢？我還是要給財政局李局長看，因為我問他這 311 億元裡面到底有沒有含勞健保的補助，這是有的，所以我這個綠色的數字是把我們所說的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帳，其實也是中央補助的，那一塊最後也是中央拿錢出來的，沒錯！把它放進去，在一般性補助是沒有差多少的；計畫性補助，我相信各位都可以認同說你要去爭取計畫包含一些重大公共建設，到底他有沒有？也許 103 年我們做輕軌，這一項又高起來也不一定，所以再說中央到底給我們多少錢？它的變化多大？我認為必須把計畫性補助排除，算中央統籌分配跟一般性補助會比較有一個依據，比較的基準也相同。我剛才就提到說重北輕南確實有，這個確實是台灣長期發展的一個過程所造成的；至於說現在的中央政府對高雄到底有沒有偏心，我想就以上的種種數據來看，是沒有。這是財劃法修正以後。為什麼我一直不談公債法？因為我一直覺得公債法頂多就是修你的債限存量的比率，債限流量應該是到現在為止的版本比較沒有提到，債限流量大概都是總預算的 15%，債限存量是現行的前三年平均 GNP 的 1.8%，這是高雄市的部分。至於修法後到底怎樣？我想只是增加我們的舉債上限，增加我們的舉債上限又怎樣？我們要求的是一個比較合理的財務計畫，也是財政局長必須努力去做到的。

至於財劃法分配以後高雄可以增加多少錢？這是根據行政院版本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 2008 年的預算數來估算，我們看到大高雄可以淨增加 107 億元，因為現制 401 億元，新制 544 億元，其實還會有一些業務移撥，因為我們都知道財劃法的修正裡面有一個重要的涵義就是中央要把權下放，所以這些相關業務的移撥或是現在還有很多高中是屬於中央的，縣市合併以後這個似乎在移撥的過程中還沒完成？所以扣掉業務移撥費用後就統籌分配款而言，我們會增加 107 億元，但是我們不要忘了一般補助款到底在補什麼？一般補助款簡單來講，它就是補你一些教育、社會福利或者是基本建設的主要差短。我們剛剛看到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把基本財政需求的差短放進去了，我手上有一個 102 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方式，這個在每年都會有些微的變動，尤其是在專案補助款的部分，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等到財劃法過了以後勢必會有修改，因為我們新的財劃法把基本建設的差額納入了，所以說一般性補助勢必會有

一些調整，補助已經不是他們所要看的重點，當然還是會有，所以說就我來看財劃法修改了或是公債法修改了，對高雄市自有財源的部分其實變動不大。局長，你能不能同意？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在議會幾次聆聽蔡議員指教，我覺得蔡議員對財政問題非常用心，而且已經達到了專業的程度，這一點我不是恭維，確確實實是我的感受。

蔡議員金晏：

謝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基本上，我的一個想法是我們的財政問題當然現在要做的就是開源節流，怎麼來…。

蔡議員金晏：

沒關係，局長，開源節流留給我講，你講我的看法，你會認同我的看法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非常認同。

蔡議員金晏：

實際上我們的自有財源在修法後應該變動不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因為地方稅基本上都是「底冊稅」，確確實實我們努力的空間不大，另外還有一些機會稅，像…。

蔡議員金晏：

有，我知道我們在前幾天也擬了一個新的財政收支平衡計畫，包括針對市有土地的活化、開源節流的部分，這個我相當認同，我只問你這個，你回答了，你先請坐下，謝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

蔡議員金晏：

因為時間有限，不好意思。土地活化、開源節流等等的方式，我都認同，這個我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質詢，我就提到，我不想看到太多疊床架屋的方式，針對這兩點，我們要盡量去節省經費。另外開源的部分就像局長講的，因為市有土地到底怎麼去處分，這個我並不專業，所以我就不提，

這個勢必是譬如說設定地上權讓它更活化，至少地上權過了之後這個財產還是市府的，種種的方式去處理，這是在開源的部分。當然我講的，再去跟中央要中央統籌款，譬如說中油的 9,000 億元到底要不要得到？至少也要 6,000 億元，三分之二在高雄，我們把它要過來，這也是開源的部分。

節流的部分，我接下來就要講，其實要質詢這個，我在上個禮拜就想好了，結果好像立委也提到中央的 App 有哪些？這幾個符號，我相信如果有在上面的，各局處首長都知道，k-bus 高雄公車等等一堆，有交通局的、捷運局的、文化局、環保局、都發局、觀光局、新聞局、這是東西區稅捐處、這個應該是交通局停車的資訊、這個是文化局觀光公車、這個應該是稅捐處的、這個是市長信箱、文化局的紅毛港，還有一個幸福城市的地圖、高雄首選，這個我猜是農業局，如果不對，也請指正，這個是文化局青年節的一個宣導，這個我不確定，這個是工務部門的，這些到底是什麼？我跟議長說，市府是很認真，這個東西在我們新的手機上面都有，就是他們放上去，我們可以免費下載，按一按就有一些公開資訊，還是像這個 k-bus，公車跑到哪裡，我現在人在哪裡，我按下去，它就可以告訴我，我要坐幾號公車、坐到哪裡，有些很實用，有些在我看來應該是沒有人會用。

k-bus，我照這個順序排下來是我在 Googleplay 的市集裡面所查到的熱門度，熱門度我們大概可以看一下，這個名稱上下局處大概就是…，其實有些程式只有在 android 有而已，我不確定 ios 有哪些。有些局處，我不確定是不是他們做的，因為上面可能沒寫，上面可能是開發公司的名稱，但是我看它的畫面一點進去在下面有掛高雄市政府某某局，我就把它列起來，這當然沒有任何批評的意味，我只是說到底實不實用。都發局也有住宅地圖，都發局長，這是我們做的，應該沒錯，還有環保局、稅捐處，稅捐處這個是類似一些稅捐相關書籍或是稅捐相關資料，還有市長信箱。

安裝次數，簡單來講就是有用過的人，不代表他持續會用，k-bus 的熱門度第一，安裝次數 5,000 到 1 萬人，當然我們還要看它上架的日期，例如說高雄結伴行，我去年就下載過了，嚴格來講，我覺得沒有那麼好用，其他的呢？高雄旅遊這個也比較久了。因為下列的日期是它的更新日期，更新日期有可能是剛放上去，也有可能是第一版，1.1 版再放上去就會有新的更新日期，所以這個並不是原始的上架日期，不過大家可以看，像 k-bus 這個，因為我個人是在交通委員會，局長有跟我提到這個是比較新的，但是它在短時間就累積 5,000 到 1 萬人，捷運局至少在去年就有了，它是 1 萬到 5 萬人，種種下來，我們大概可以歸類幾點：第一、比較熱門

的就是交通、觀光，就我個人來看，我覺得交通跟觀光應該是要合在一起，還有文化，因為文化就有一些活動，這都可以把它結合在一起，這個跨局處的業務，我是不希望淪為各局處是各做各的，很多東西，我們把它融在一起以後，使用者用起來會更方便。

工務局長，不好意思，這個工務局，我記得是 50 個還是 100 個人下載，這是一個工務資訊，到底實不實用？見仁見智。我相信一般人不會拿智慧型手機去查哪裡有什麼工程，他可能在家上網查，在行動上他不會去查。所以很多局處都有做，像我跟議長說的，他們很認真，可是做的到底對不對？這個就是在節流的部分，我希望我們的錢要用在刀口上。我也跟研考會許主委提過，他今天好像是去參加旅展，我跟他提過，每年各局處也都有編列相關資訊系統或是網頁維護，我也抱怨過，各局處也有改善，我希望這些維護未來是不是可以由專門的單位來處理？專門的單位面有專門的人才，他知道哪些是跟得上一般人的需求、多數人的需求、有在用的人的需求，這是很重要的。

App 可以用來宣導市政，現在手機的聊天軟體，有一個叫 L 牌的，這個並不是之前蘋果日報報導的，什麼手機交友軟體，在裡面進行性侵害等等的那幾個軟體，它不在裡面。這個 L 牌的軟體，我不做置入性行銷，我只是提供我的意見，L 牌的軟體目前在台灣大約有 600 萬的用戶，經過統計，大概有 61% 的人都有持續在使用它，所以是有多少人？360 萬人。這裡是一個高雄市政府相關活動的 App，它下載的人比 1,000 到 5,000 人的還少。我說的那個軟體，它有一個官方網站的功能，我想有用過的人都知道，官方網站裡面有什麼？就是一些藝人，也有一些公司，台灣的網頁目前是藝人。我有深入去看其他國家，因為那個是日本開發的，所以在日本，它也有一些和旅遊相關、也有和公司相關，也有一個可能是唯一跟政府有關的，它叫做「首相官邸」，這個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因為他都可以跟他合作，到底這個要花多少錢？不是一定要用這個軟體，我只是說有這樣的方式，它有什麼好處？手機聊天軟體等於是對方傳簡訊給你，它的官方網頁會主動發訊息給你，所以假設我們使用了它以後，我們只要把今天高雄市發生什麼活動，我們把它丟到伺服器，它就丟給我剛才講的可能有 360 萬的用戶，各位覺得這樣的宣傳方式跟我們每天在新聞上面看到的跑馬燈比，哪一個比較有用？至於那種合作方式到底要花多少錢？這個我就沒有深入去研究，我希望市府相關單位可以來看看。

在比較大的節流的部分，我大概比較了目前五都的一級組織編制，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目前是最高的，30 個一級主管，其實像民政、警察等等

那些都有，我們大概有多了一般比較沒看到的海洋局等等這些，台南市 27 個、台中市 28 個、新北市 27 個、台北市 26 個。我要講的是議會在早前也有一個決議，就是新聞局去留的部分，賴局長，我在這裡可能對你抱歉，我對你個人沒有任何意見，我覺得你很認真，也都跟著市長在跑，也對高雄市的一些宣導都盡心盡力，但是這是爲了我們財政的考量。少了一個局處，我相信應該至少我們少了 1 億元的經費，這是可以去算的，我爲什麼提新聞局？我希望能夠把新聞、觀光、文化三個局處的業務做一個重新的調整，因爲我個人覺得很多的業務都重疊，觀光局在辦活動，文化局也在辦活動，新聞局也要辦宣傳的活動，這些活動有時候都沒辦法讓媒體聚焦，零零散散，感覺有點亂槍打鳥。而且它的同質性也頗高，我個人認爲，這個是我們可以去考慮的。這是在節流的部分，做得比較大的。總比你在那邊，用各局處統刪的方式，會比較好一點。當然這個是我提出來，我相信我們市政府回去，應該要好好的做一個整體的檢討，到底有哪些局處的業務真的有太多重疊的，那這個局處是不是有需要做廢存的考量，好好的去做。

針對財政的開源節流部分我大概講到這裡，我想請問一下市長，聽了以後有什麼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蔡議員。謝謝蔡議員了解到今天高雄市的財政狀況，現在是很困難，不過跟蔡議員報告，全台灣從中央到地方，都是困難。今天高雄市是因爲，高雄市跟台北市，在整個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沒有修法之前，北高兩市是院轄市，所以我們舉債的空間是比其他的縣市高。這樣的情況之下，其他的縣市，我也跟蔡議員報告，這你也清楚，老早就破表了，根本不能借。今天高雄市還在公債法合法的規範之內，有借有還，這樣來推動整個高雄的市政，蔡議員你也清楚，今天高雄市累積的債務，在我還沒當市長以前，歷任的市長，從蘇南成一直下來，累積的金額，到我身上，1,493 億，再來縣市合併之後，高雄縣的債務 264 億，現在沒有高雄縣，只有大高雄，這個債務我也是要承擔。所以現在來討論債務這個問題，我知道中央跟地方大家都很困難。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有人說我不擅持家，但是今天我們高雄市建設不能等，在這種情形，我只有努力向前走，但是我非常認同蔡議員所說，一方面，當然我們開源的部分要加強，自己節流的部分一直都在做。今天我會覺得說，你有提起我們哪一個局

處，我想今天高雄市相關的局處，是爲了符合發展的需要，這個部分都不是造成我們負債的原因。你說新聞局、海洋局，說別的縣市有新聞局在行銷他的城市，我們高雄跟人家比起來、這個部分…。

蔡議員金晏：

市長，我補充一下，我剛才沒講到。新北市、台中市有新聞局，台南市是新聞處，台北市沒有。

陳市長菊：

它是處，台北市有改，但是新聞處跟新聞局是一樣的。只是地方在各方面的不同，新北市、台中，大家都有，沒關係，我認爲所有都可以公開討論。我非常認同蔡議員的意見，高雄市今天，我們才開始去討論，我們的公車處到現在爲止累積的債務 200 多億，現在，我想議會大家也考量到，在配套措施做好，保障到公車處這些人應有的工作權後，我們是不是應該民營化。很多的部分我們都是朝著這個方向，這個才是真正的節流，真正讓我們市政府更加有效率，相關部分我們也在努力。

開源的部分，我會覺得今天我們高雄市的財政局局長，是非常的專業，我覺得開源，地政局跟都市發展局他們兩個一定會去感受到，市政府對他們的期待。解決高雄市財政問題、增加土地價值，他們兩個是領頭羊。他們兩個若無即刻推動更有效率的方法，高雄市沒有辦法解決歷史以來累積這麼多的債務。我也跟蔡議員報告，我們每一年借，像今年我們就要還 97 億，我們借了 161 億，其中 97 億我們要有借有還，今天高雄市資產超過一兆，但是我們今天持家的部分，就是說我們要怎樣有借有還的情況下，讓我們市政、高雄的進步能不斷的在推動。當然縣市合併後有若干的問題，包括中央對地方，過去對高雄縣的補助，現在到高雄市，他覺得你是院轄市，所以現在中央跟地方補助的比率立即不一樣，這樣給高雄市有很大的負擔。這個負擔至少增加 116 億，可比說縣市合併，你說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我們過去院轄市 75 比 25，但是現在鳳山的部分又不一樣，45 比 55，這個部分我們也一再的跟中央反映，如果說高雄縣立即要用院轄市的標準，要讓高雄市來承擔，你至少給我三年或是幾年，不然變成縣市合併，在懲罰高雄，因爲縣市合併，我們馬上就要去承擔那麼多，260 幾億的債務，因爲中央跟地方，馬上院轄市 160 幾億的付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是很努力在做。但是我非常謝謝蔡議員在這個專業上，能夠了解高雄市政府現在的困境，但是我們一直在努力儘可能減少開銷、節流，但是另外一個部分，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我覺得他們要去創造土地的價值，這個部分他們現在也是快馬加鞭的在做。

蔡議員金晏：

多做土地重劃嘛，是不是？

陳市長菊：

對，不但是一方面重劃，透過都市變更，包括今天有很多公共建設，包括今天議會議員、議長也有覺得說，對公共建設，你把我劃作學校用地，但是你 30 年都沒有用，這些問題，現在都逐一在解決。

蔡議員金晏：

這是地政局長說的，900 年的事情嗎？應該沒錯吧。

陳市長菊：

對，這個部分也是都在處理…。

蔡議員金晏：

市長，我時間有限，我也有給你時間說明。

陳市長菊：

是，我很感謝。

蔡議員金晏：

我想市長剛才才說到幾點，確實長期累積下來，市長接的債務是 1,400 多億，後面其實我們可以看整個比例，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所謂的黃金交叉在這裡產生了，那下一次黃金交叉，依目前市府現在編列預算的方式，我個人覺得要遇到下一次黃金交叉，也許都要幾年後。不過因為土地處分，到底可以處分到什麼程度或者是怎樣？我的意思是說量入為出，有什麼東西我們可以省的？因為很多我沒說到，我說到的是我比較熟悉的，我不熟悉的我不講。我要市長去認真考慮這個，當然我說局處的調整，往往這種東西是積少成多，所以說這都要考慮，確實市長講的沒有錯，建設不能等，但是你如果沒錢，你要怎麼建設？其實我一直不確定說，到底我們的財政計畫、健全計畫如果真的可以順利去運行，這個曲線會不會有急劇下降的變化，這個我不確定。但是我覺得依現況來講，包括 102 年編列的方式，這個要出現一個黃金交叉，可能這個線要拉很遠，以這樣的趨勢來看。所以我們哪裡能省的要盡量省，像剛才市長說的公車處這個要認真考慮，公車處是一年又減 10 億的變化，加上局處如果能做調整，是不是人事費又少，就是這樣慢慢累積來的嘛，我要你們認真考慮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台北市才 26 個局處，事實上高雄市必須要檢討一下，這是事實啦！高雄市可以不必用到 30 個局處嘛，你不要看這樣，累積起來是很嚇人的。我們今天在此就事論事，今天有多少個局處有時候吃飽閒著，不知

道做什麼事，如果將二、三個局處併成一個，說不定對財政多少有幫助。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我要市長去認真討論整個業務的重疊性怎麼去調整，這個中間如果調整好，你很多活動不用辦啊！你三個局處辦三個活動，跟一個局處用這些錢來辦一個活動，它的效果是不同的，甚至錢可能用得更少，這個都可以去調整的。我剛才就有提到我沒有提到非要存廢的問題，至少你在整個業務是不是有需要調整。等到業務調整完之後，真的沒必要，這個真的要去慎重的考慮，我不是叫市長現在就要答應，我給你時間，對不對，市長。你的這些人也是跟你共同打拚，我相信你有你的感情，可是你真的要認真考慮，因為這是高雄市民的問題，不是光是市長個人感情的問題，這個要認真去考慮，我沒有說那一個局處不好，也沒有說那一個局處沒怎樣，我擔心的是疊床架屋的效應，我想這個不只是地方裏面，中央和地方太多疊床架屋的組織劃分，這個真的是浪費很多錢。

再來，我大概提幾個在我選區，民衆訴求要去改變的大勇路車道拓寬的可行性。大勇路車道就是當初規劃 02 站那人行步道，從大勇路、大仁路一直到過了新樂街，再到五福四路的這段人行步道。當初設計規劃的美意就是讓人行走，但是當初並沒有考量那邊的商業型態是怎樣，那裏的商業型態似乎不適合人行走，包含現階段機車減量問題也好，捷運的運量有增加，但是各位仔細看，捷運運量增加是在紅線，不是在橘線。橘線運量一樣很少，這個在座都應該知道，所以橘線的運量起不來，那前幾年一直辦了一些活動，希望有人潮過來。但是我講的商業型態，這邊是五福路，這邊是大仁路，這邊是新樂街，這裏有二、三間銀行，二、三間銀行是民衆會喜歡去散步的地方嗎？那一些散步的地方，包括他可能有賣美食，或者賣一些民衆或年輕人喜歡的商品，這邊大概有麥當勞，那有幾家店也開了燦坤啦，這裏是我們的共構大樓，現在也有中心進去，但是中心進去，可能帶來一些人，但是它並不會增加一般逛街人數。在南邊這裏，我跟市長報告，這邊幾乎青一色就是掛租，全部都是在掛租，包括新樂街三角窗這一間本來在賣女性用品，現在也是掛租，包括過去的大新，那這邊的商家，它成立一個自救會，當初我想市府現在也讓車子通行了，這應該也是市長任內有開放汽車通行，我想既然會去開放汽車通行，勢必就是有考慮到步行的可行性真的很低。

另外還有一點，這條只有短短 240 幾米，我相信陳市長在國外考察的時候，國外一般整條步行通道，它絕對不是只有 240 米，短短 240 米，現在開放汽車通行，民衆是希望說，本來市長應該也有注意到這個新聞，他們

想要把 02 的部分站體在大勇路上，整個把它移掉，但是那個有一定的困難性，包括工程經費，包括你還要經過交通部的審核這種重大工程，是不是在目前可行的限度上，讓車道再寬一點，讓交通局規劃一個車道，因為民衆會想說…，譬如以這個大新為例，本來有一家知名的連鎖店要去，後來發現那邊在卸貨上非常的困難，這個是其中一個要素。當然我個人也是覺得，我剛才講的人行步道太短，包括民衆使用大眾運具的習慣等等，包括它的商業型態，造成這邊一直很難有人可以在那邊走動。還有一個原因，市府現在已經讓汽車經過了，原本中間是可以走的，我舉例，這個應該是 02 站的出口沒有錯，它走出來，照理說我應該是可以直接穿越這條新樂街到對面去，結果市長你知道嗎？這裏出來，我還要彎到房子旁邊，因為拓寬了以後，這邊已經沒得行走了，就是車道和捷運站的中間，剩下小小的通道，那邊可能有一些綠地，沒辦法走的，我個人有去嘗試過，你要走到騎樓下，然後再到這邊，再走進來。所以它已經變成中間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廊帶，而且跨新樂街是沒辦法跨越的，與其這樣是不是考慮讓車道再寬一點，然後讓那邊的店家，不管是卸貨等等，再讓車子多一點，這個我希望市長回去可以慎重考慮，這個我們也跟捷運局相關的局處去看，我想秘書長可能有些話要說，不過我時間很趕，等一下有機會我再讓你們講，要不然會後來討論喔。

再來，就是台泥高雄鼓山廠的開發案，這個其實好多議員也很關心，包括我本身。目前爲什麼需要開發它，我想我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一直提到，台泥在這裏到底浪費了多少社會成本，市政府要幫它鋪路，它在那邊吵，民衆睡不著或是精神受干擾等等，若有機會，其實之前，我剛當選沒多久，我到交通局跟我們交通局協調這個貨車經過葆禎路的路權，不讓他們走。本來是走那邊，我中午 12 點至 1 點的時候坐在那邊，車子過去地面是在震動而且是很大聲，那個分貝數很大，雖然他開得很慢但是還是不行。雖然葆禎路應該有二、三十米吧，但是還是很吵，我就坐在房子內，所以說它浪費了多少無形的社會成本。當然這個土地是台泥的，要變更的過程中、重劃的過程中，整個都發局在做使用分區等等，都到現在他們是撤回，我不知道最新進度是怎樣。

都發局長，不過我要講的是說，這個新的關於治水的方案，我們都知道這張圖的左上方，就是柴山。柴山的水一下來下到那裏，就進來這個市區了，中間小小一條的山溝排水不及，便地表逕流；大量的逕流，就進到水溝雨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就沒辦法。如果引流做得好，一部分的水可以到鼓山運河，但是鼓山運河的排洪量平均大概 143 至 163 的 cms，但是我

們 10 年的重現期就 163，25 年重現期的要求是 208，我跟你講，143 到 163 已經低於 10 年重現期，所以很容易，只要尤其是這幾年，短暫的瞬時暴雨一下下來，變成地表浸流，相關的排水設施又沒辦法負荷的話，勢必就淹水。這裏淹水的狀況，市長應該也有去看過。水利局提出了相關的計畫，包括新設曲道 A、新設曲道 B，還有鼓山運河改道這幾個，鼓山運河改道似乎是水利局提出的短期計畫，還有一個中期計畫，就是在新設曲道 A、B 的工程進行，最後才是來做滯洪池跟抽水站。

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逕流你如果進來可以有效的分洪，比如說把它引到鼓山運河來，那你的排水道，它的排水容量夠大，這就勢必要新設渠道關設，原本的山溝不夠就關大一點，它可以把水引到鼓山運可讓它排出去，鼓山運河當然也要加大，這個總工程經費應該不到 2 億，當然這邊的土地我不確定，我所了解的，我們這裡有一個小山溝，這是台泥當初借給前吳敦義市長時候高雄市政府做的，他是用無償借用的方式，這一段的土地徵收費用似乎有機會可以不用花到，反而是近期計畫，這個鼓山運河拓寬有必要要去徵收，還有拆到民衆的房子，應該審慎評估，不要把它分短中期，這條水道把它整個規劃好，看要花多少錢。我不願意講這個，因為每個地方都很重要，水利局廖副局長有一篇新聞稿說，明年要做多少滯洪池，我們看到這邊：他有典寶溪的流域、有鳳山溪的流域、也有後勁溪的流域等等，我希望可以把這個納入計畫，我不是要做滯洪池，至少把這個分洪或者它的水路做好，希望市長可以回去好好的看能不能答應這個計畫。

再來，西子灣的交通問題，我的助理說似乎有一些時間的流程排出來了，11 月幾日要開標等等。市長跟交通局長，我相信市長也有看到新聞，哨船頭街不大，3 輛遊覽車一起停在那裡，旁邊的店家沒辦法做生意，我個人也很困擾，民衆也來陳情，他可能覺得是不是我沒幫他們忙還是怎樣？我希望趕快解決，開源的部分，我希望市府在很多觀光的地方做一些商業行爲，你要把錢留下來，大陸觀光客來到這裡，英國領事館多少元的門票費，進去之後他不一定會買東西，因為就是紀念品嘛！這個我也跟許主委和文化局談過，裡面的東西真的太少當地特色了，這個要改善。包括愛河兩邊是不是可能有一些店家產生，這個需要一些魄力，可能會遇到一些阻礙，我相信在可以考量的範圍內去做一些商業行爲，讓觀光客可以在那邊消費，而不是大陸客來就是要去六合夜市，只有六合夜市，我覺得這個不是觀光的常態。

再來，國有土地占用的問題，這個計畫都發局跟港務局，因為主要在港

務公司變成公司以後它要把相關土地移撥，市長可以看到，這二條線中間就是旗津，橘色的部分是港埠用地，光港埠用地就佔了旗津將近一半的土地，港埠用地是國有的，其他零零散散的有軍方的也有市有的，以前有位議員說，旗津這麼多房屋，可是 90%的土地都不是他們的。現在也有立法委員在極力爭取，趕快變更劃設出港區範圍外，但是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國有財產局，因為劃出港區範圍外以後，土地就變成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現階段要求他們要去清查，要對占用人做一定的處分。

這種方式，在哈瑪星有一條千光路，商業會就在這裡，千光路二側也有很多民房有占用國有土地的問題，占用國有土地其實這個是時間的關係，或者是以前日據時代的關係，民國 84 年張俊雄委員，這個應該是立法院的公報，張委員舉辦還我祖產，旗津土地爭議公廳會，港務局擴建高雄港，侵害旗津居民生存權、工作權及土地所有權。國有土地占用情形，接受日產前之占用，產籍資料不全及管理機關更動，遇總登記期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地政局長，現在還有沒有可能，因為國有財產法第 52 之 2 條說，只要能夠證明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占用的國有非公用土地，他都可以用很優惠的方式承購，目前還有沒有這種案例，或者跟國有財產局有這樣的問題，局長，就你了解，有或沒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國產法有一個落日條款，目前好像還是在有效的階段。

蔡議員金晏：

104 年 1 月 13 日之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相關機關…。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那個是在 34 年，就是光復之前。

蔡議員金晏：

就你的了解，局長，市政府有沒有辦法協助他取得，因為很多住在那邊的人他的經濟能力不好，他只能拜託里長，里長不能取得專業的資料，包括你是不是可以用文獻去佐證或是用一些圖去佐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一般是這樣，他可以用比較低的價錢去購買，用第一次公告的地價去買，他是以設籍，他在那裡有房屋。

蔡議員金晏：

我是說檢證的方式，他要買早就買了，因為他沒有那些資料，市政府不能協助取得相關的資料，這個當然要先去問，你是不是真的以前就住在那裡？或者有些房屋它的主體沒有變，外面有變，主體被拆，你有辦法根

據它的材料來判斷時間嗎？這個做得到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部分我們可以請教國產局，因為…。

蔡議員金晏：

地政局回去了解看看。港務公司要劃設以後，因為中間可能會遇到，它會先清點、它要鑑界、它要公告，公告以後就要通知，通知可能會動用警察權、用刑法，然後再來調解，最後再用民法，民法最後變強制執行，就是拆房屋，那邊的居民有可能會遇到這個問題，這個跟繳補償金也有一定的關係，但是繳了補償金，你沒有經過那樣的舉證，到時候都發局做重劃的時候，那些民衆還是得搬。

市長，你記不記得民國 86 年 228 前 2 天發生的事，有一位老伯伯，當時你擔任台北市社會局局長，這是一件很痛心的事，沒有人願意看到，就是 14、15 號，我沒有說市長有錯或其他人有錯，不過就是為了爭取居住權，當然有人說他是寄住，這個我們不管，他就是希望住在那邊，只是為了住在那邊，結果沒辦法，因為房子要被拆了。市長，能不能要求市府依客觀條件來判斷，我們提供協助，或者是低收入戶，能夠保障他們未來真的劃設港區外以後，那邊做都市重劃，保障低收入戶他們可以先建再遷，因為這個也是 14 號、15 號公園的一個很重要問題，先安置，而不是先蓋一個地方，剛開始要蓋就叫人家遷，還沒蓋好，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港務公司未來要怎樣整頓旗津，是不是會把一部分的土地劃出港務公司之外，這個部分到目前還不具體，但是吳宏謀秘書長也是港務公司的董事之一，我認為這些意見，包括現在旗津地區有很多土地，國有財產局，但是他沒有任何證明，這個部分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當然會盡量幫忙，幫他們找一些很具體，他們到底有沒有住在這裡，他們從多少年前就住在這裡了，一定要有根據我們才能處理。我們也會要求未來港務局如果劃出港埠用地，現在這個部分，國有財產局的部分，那是第二階段，我們跟國有財產局再來做一些協商、討論。

台北市的 14、15 號公園，有一位老伯伯自殺，這個部分牽涉當時的時空背景情況，因為他想住在板橋榮家，板橋榮家告訴他已經沒有空位了，是不是可以住到嘉義？他不希望住嘉義，這個等等，但是我們同意對最弱勢應該有一個具體、好的安置，高雄有若干的重劃也碰到這些問題，這個

部分我們會認真思考，應該怎麼幫忙。

蔡議員提到台泥新設截流渠道的問題，渠道的工程費大約 1 億 3,500 萬，不過，用地費是 3 億 6,000 多萬，現在我們是希望台泥能夠無償提供，這個部分都還在討論中，〔…。〕對，我們會繼續和台泥協商，我們也不希望破壞雙方的關係，不要到最後還要逼市政府用都市計畫的手段，我們不希望這樣，我們希望台泥要善盡社會責任，它要對高雄，尤其是鼓山地區，它要回饋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我們盡量去做。市長，針對旗后、哈瑪星，我們可以用專案來協助清查，當然一些新的就不必了，因為 82 年以前就住那裡，你就可以買，可是 35 年它是依第一次的公告地價，這個就更便宜了，這個我們盡量幫他們佐證，當然那個階段可能還沒到，但是我們要事先做好，因為你等到他要告你，是不是我開始繳補償費，那到了國有財產局那邊，我們又沒有提早做，都市計畫做了，那可能民衆到時候搬，就只有房屋的補償費，其他的都沒有，是不是能幫他取得土地，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今年 3 月 30 日市長施政質詢的時候，我有問史哲局長，他有答應駁二的月光劇場半年內就會遷走，我的看法是一個政策往往需要公民的參與，這樣的政策才能好好的推動，駁二劇場似乎面臨公民參與，尤其是周邊的里民參與有比較低的狀況，這中間有若干的問題，我私底下會找局長討論。一個里長都願意辭職，我想議長也清楚，新化里許里長，市長也認識，到底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遷？駁二確實因為月光劇場打出它的品牌，但是現在駁二嚴格來講，沒有月光劇場人潮還是一樣多，史局長，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假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駁二需要月光劇場，也不能沒有月光劇場，我跟蔡議員報告過很多次，不是我們故意不遷移，是因為我們原本計畫遷移的蓬萊倉庫，它的挑高及隔音不能完全解決，所以我們要移到大義去，現在工程正在招標當中，我也跟蔡議員說很抱歉，也跟許議長報告過了。基本上，我們明年 3 月會完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明年 3 月，沒關係！你叫里長再忍耐一下，明年 3 月很快就到了，議事廳各位局處長都聽到了，明年 3 月如果沒有你就慘了，我說真的，已經告訴你很久了，好啦！明年 3 月，你叫里長再忍耐一下，局長，明年 3 月底，可以吧！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現在有前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莊水波及前鎮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在旁聽席旁聽，大家鼓掌歡迎。曾麗燕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市府所有局處長、市長、兩位副市長、秘書長、各位同事、各位記者先生小姐與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我總質詢的時間，我第一個議題要和交通局討論地方一些有關交通的問題，希望經過改善以後可以讓百姓有一個很安全的道路可以回家。

我們先來看東亞南路，新工處改建、開關完以後有做一個隔音牆，因為這個地方離住家很近，隔音牆做了以後，當然對隔音很有效果，但是因為這個隔音牆做得太前面，太靠近號誌，所以產生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我們由南往北，要從右邊轉到平和西路的時候，轉彎的時候會碰到什麼？會碰到我們的機車道，這邊車輛不算很多，但是機車跑出來以後，很容易撞到，為什麼？因為汽車要轉彎的時候視線會被隔音牆擋住，汽車駕駛只看到隔音牆，他看不到從後面來的機車。這就像什麼？在我們的中山路，快慢車道中間有一個安全島，安全島上的路樹都種得很高，汽車要右轉的時候看不到機車道的機車，所以每次都會相撞，兩者是同樣的道理。所以，這個地方有很多人來向我反映，中山路也有很多人向我反映，當然，經過養工處把樹木修剪短一點以後，讓汽車可以看到後方的機車與行人，就比較安全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張，同樣這個路口，也是東亞南路，由北往南的方向，同樣的，也是從東亞南路要轉彎到平和西路的時候，同樣的，在轉彎的過程中，由南至北的機車道如果有來車，汽車駕駛因為視線被隔音牆擋到，如果開快一點，速度沒有放慢的話，就會和機車相撞，對於這個，我請教交通局，要如何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整個視覺的部分，這部分我是不是跟新工處再討論一下？第一個，就是用比較透明的隔音牆，有一部分的隔音牆可能要拆掉，尤其在路口的部

分。剛才談到的就是東亞南路由北往南方向的左轉與由南往北方向的右轉，就是平和二路這一部分。

曾議員麗燕：

平和西路，往平和西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平和西路這一部分，這個部分大概就是視覺上的問題，這個課題我們趕快跟工務局那邊做一個討論，把隔音牆做一些處理。

曾議員麗燕：

就是把隔音牆拆二、三塊下來或是做透明的，讓這邊的車輛看得到那邊的來車。〔對。〕第二、你們交通局的交通號誌是不是可以加一個左轉的燈號？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那邊左轉的車輛常常和對向的直行車輛產生衝突，這一部分是不是用燈號或是用「早開」的方式，「早開」就是先左轉，然後再放直行這一部分，我請我們的同仁趕快處理。

曾議員麗燕：

好，這個由你們來改善，謝謝。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這個我們一起來做。

曾議員麗燕：

我第二個議題也是金福路，金福路整條路與東亞路可以說是非常多大貨車行駛的地方，我那天下午 5 點的時候去，整條路都是大貨車，大貨車碰碰撞撞的通過，那個路又不好，車子就一直發出碰碰碰的聲音，車輛又多。然後，又有車輛常常會停在兩邊的機車道，交通局對於這一條路也沒有標示出機車道，所以兩旁幾乎都停了很多的車子，大貨車也好、轎車也好。好，兩旁有車輛停放，大貨車又大又長，往來又絡繹不絕，車子很多，下班時，又有很多的機車族，他們要回家，他們所走的路幾乎就如同走在死亡邊緣，大家看看，機車都在與大貨車的縫隙中間鑽，這樣左躲右閃的行駛，我看到實在覺得很恐怖。

下一張，這一張照片暗暗的，比較看不清楚。再下一張，整條路都是大貨車，我不敢叫我的助理過去照，因為那些車輛實在太危險了。你看！滿滿的都是大貨車在走，對於這個，局長，你要怎麼去改善？我有請警察局給我的一個數據，金福路從 99 年、100 年到 101 年 1 月至 10 月，99 年曾經發生 A2 車禍 17 件 19 傷，A3 車損 48 件；100 年 A2 車禍是 12 件 15

傷，A3 車損的有 38 件；101 年 1 至 10 月，A2 有 16 件 20 傷，車損有 31 件，A1 有 1 件是死亡的。這樣發生車禍的數量，我覺得非常的高，我不曉得交通局長你的看法如何？要怎麼去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先講短期與長期，長期方面，現在新生、漁港高架就是那幾個貨櫃場，一、二、三、四、五，未來六貨櫃是走國道 7 號，其他貨櫃就是往新生、漁港高架來跑，所以長期來講，在小港、前鎮這邊比較治本的方法就是他們出來以後，就直接上新生、漁港高架，六貨櫃未來是上國道 7 號，這是最根本的，現在也在施工；新生、漁港高架在 104 年會完工，國道 7 號是在 106 年。

在短期的部分，小港、前鎮一直有這樣一個課題，所以我們當時在沿海路這邊也有機車專用的部分，這一部分是不是在新生、漁港高架工程還沒有完成以前，我跟交通大隊再去看一下，例如在某些比較危險的地方要不要做實體分隔？就是快慢車道做低分隔，或是某些地方的標誌再把它加強。的確那個地方因為長期的貨櫃和…，除了幾個貨櫃中心，另外就是這些貨櫃場的問題很大，我們覺得這個地方也是高雄市最不安全的交通道路之一。我很謝謝曾議員在這邊的提醒，未來 104 年這個計畫，他們出貨櫃中心之後就全部都上去，而短期內比較危險的路段，我們是不是就來研究比較澈底的，例如快慢分隔的方式？我們來討論一下。

曾議員麗燕：

你所講的長期的方案，等於是還要幾年的時間才能完成，在現階段，機車族每天在那邊行駛已經很危險了，無法再等到我們的建設完成。所以在短期上，我覺得有需要你們費心一下，也就是說，在馬路上你們要去做標線，標示出屬於機車專用的機車道，而且兩邊要禁止停放貨櫃車，這個要怎麼去做規劃？

第二個，是不是需要由警察局派人去那邊做一個勸導？就是兩旁的機車道不能停放大貨櫃車，否則大貨櫃車一停，就像我剛才講的，機車就沒有辦法通過，因為機車道會變得很窄，機車道很窄就很容易發生危險，因為大貨櫃車在那邊流動的時候，很容易產生很大的顛簸或風力，會讓騎士一不小心就歪到旁邊去，很可能就受傷了、發生車禍了，這一點，我希望警察局這邊是不是也能夠幫忙？警察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方面，爲了行車的安全，對於路邊違規停車，像這種大型車輛占據慢車道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加強取締，當然也會加以勸導。

曾議員麗燕：

謝謝警察局的配合。第三個也是要講到交通，在前一陣子，報紙有報導全國十大危險路口，我們高雄就佔了 5 個，這真的是一個非常恐怖的排名。前四名就由我們高雄市全包了，除了第五名是台北市之外，第六名又是我們高雄市，前六名之中，我們高雄市就佔了 5 個。我們一個一個去檢視，真的，在這幾個路口，尤其是民族路口與九如路口，這裡真的是非常的危險，這個路口，橫的、直的、左轉、右轉、可以走、不可以走，問題真的是非常的多。這個地方跟哪裡很像呢？就跟我的選區凱旋四路與中山四路口一樣，這個地方我將它統計起來，這個資料也是來自警察局，車禍受傷的件數也是非常的高，像 99 年，A2 的就有 67 件 108 人受傷，車損有 23 件；100 年有 1 件死亡的，A2 有 95 件 152 傷，A3 是 20 件；101 年到 10 月爲止，受傷的也已經有 29 件 43 傷，A3 有 10 件。在 99 年的時候，這 67 件當中，本席就是其中一件，那個時候我也曾經跟交通局局长提過，因爲我們從中山路由南往北，要右轉凱旋路的時候會經過慢車道，再彎進快車道，凱旋路的機車是直行的，等於那時候凱旋路的機車是綠燈。我們從快車道進入慢車道，要轉彎的時候，我們並沒有看到機車進來，可是感覺之下，就感覺撞到車子；也就是說，莫名其妙的，連你要去注意都沒有辦法注意的情況下，就發生車禍了。我不知道我們的局長對這些危險路口到底做了哪些改善？爲什麼我們高雄市會有那麼多的危險路口？發生的原因到底是出在哪裡？交通局有沒有去做深入的探討？爲什麼會讓高雄市的交通道路成爲那麼恐怖的交通道路？局長，能不能請你就這個，爲什麼會成爲十大危險路口說明原因？也請你說明，到現在已經那麼久了，你們到底做了哪些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談到那五個危險路口，後來經過道安會報，我們和劉副市長都有到全部的現場去看過，有幾個數據是比較奇怪的，像剛才看到的博愛路和遼寧街口是一條小巷子。

曾議員麗燕：

我們看上一頁。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遼寧二街與博愛路的部分，因為它是用衛星定位找附近的路口把它加起來的，所以這個數據事實上，跟我們警察局所統計的資料是不一致的，完全是不一致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跟交通部反映。

但是剛才談到凱旋四路與中山四路，這一個真的是比較危險的路口，也就是曾議員剛才所提到的部分，因為它的動線非常的複雜，我們在那個地方看完以後，也做了一些處理的措施，包括整個路線與紅綠燈的調整，還有併入。剛才談到你要右轉的時候會跟機車相撞的部分，我們在機車道上的速限也做了一些處理。

曾議員麗燕：

局長，99年你們就做了，100年的時候，你有沒有看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更多。

曾議員麗燕：

還有1件死亡，而且A2車禍有95件，還更多耶！所以你改善了有效果嗎？沒有啊！還更多啊！我99年的時候跟你說的，因為99年的時候有發生車禍，那時候跟你提醒的，你做了以後，到100年，你看！比99年的車禍更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但是101年現在看起來是比較好一點的。

曾議員麗燕：

還沒有到12月底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到10月，所以我們後面幾個月…。

曾議員麗燕：

只統計到10月而已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現在看起來，這個件數A2和A1，改善以後是有進展，當然後面11月、12月兩個月，我們更是要注意。

曾議員麗燕：

再研究看看，好不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我們再研究看看。

曾議員麗燕：

我們希望以交通局的立場，針對危險路口，你們能夠在標誌、標線或是號誌上去做努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像曾議員幾次有很多建議，我們後來都有採納，尤其是由南往北的右轉部分，我們也發覺那個地方也是滿複雜的，就像你所提的右轉凱旋路的部分，曾議員非常關心這個路口，也是市民很關心的，我覺得 1 到 10 月很多的成果，也都是因為在這樣的改善下呈現出來的，在今年已經有一個初步不錯的成果出來，我們會繼續努力。就是這個地方的動線，包括貨櫃車等等，都非常的複雜。

曾議員麗燕：

我為什麼要關心？因為這關係到百姓的生命財產與安全，你不要認為只是受傷而已，你知道嗎？一個人受傷，不能去工作不能賺錢之外，他的家屬還要照顧他，這個損失很大，要付出的社會成本很大耶！不是只有身體的受傷與財產的損失而已。我希望交通局和警察局在這一方面能夠多配合，讓我們的交通真的能夠讓我們感受到是安全的，開車或騎車在馬路上，都能夠得到「安全」的回家，謝謝局長。

再來，當然也是講到公車，前一陣子公車處處長來找我，他說我們的公車要民營化，來問我的看法，其實我之前都已經有提到過，因為公車那時候每一年可以說都是損失，每年都是虧 10 億就對了，我們看了很心疼，因為那 10 億都是百姓的血汗錢。但是，市政府公車處也礙於爲了要服務我們的百姓，就這樣子一拖再拖，拖到現在可能累積的虧損也達到非常高了，我們從 77 年到 101 年 8 月已經累積到 223 億了。合併之後，在五月份的交通委員會我也提過，也問過處長，他說去年我們損失 12 億，就代表未來也應該每一年都會再損失，就是一年還要再補 12 億就對了。但是交通局有多少個 12 億可以虧損？市政府又有多少個 12 億可以虧損？這些錢都是百姓的血汗錢！我們今天很高興也很樂觀其成的是，公車處終於提出來要民營化了，我們樂觀其成，因為高雄市累積的債務也可說是全省最高，有 2,173 億，台北市負債是 1,642 億，我們高出很多，新北市才 691 億而已，那麼高的負債，我們也希望市政府能夠開源節流。市長，你也跟蔡金晏議員提過，就是「開源節流」，我記得我有一次針對財政在質詢的時候，我也一直針對「開源節流」的議題在談，當然這是財政能夠收支平衡的一個最好的處理方式——開源節流。公車處拋出來的這個民營化，我們希望它是一個不只停留在公聽會，希望明年度能夠在公車處、交通局、

市政府的努力之下，我們能夠落實實施，否則的話，真的今年下來又是 12 億就對了，一年都要虧 12 億；但是民營化，我們議員後面有很多的問題，我們最關心的還是這一些公車司機、這些員工，他未來何去何從？

我在這裡有四個重點要提醒交通局長，就現有的員工一定有很多人他想要待在政府單位工作，我們希望交通局能夠輔導他們移撥到別的局處，也許有別的局處它願意，它也需要有駕駛大卡車資格的司機，我們就可以輔導他們到別的局處。第二個，還有很多的司機可能願意退休，或者願意轉到其他地方，我們希望交通局能夠跟這些公車司機好好的協調，提供優於民營企業年資計算的一個方式，就是比民營企業界算年資更好的方式，來給這些員工就對了，給他們這個優惠以後就轉介到民營客運的企業公司去上班。第三個，或者我們協商他們來創立民營客運公司進入市場，我們民營的規劃裡頭也有一條，是由員工轉當股東的這一點。第四個，我們也要考慮的，就是在 100 年四月份時，公車處有招考儲備公車司機 155 名，目前剩下 34 名還沒有去工作，還在家裡等公車處的通知。希望我們在民營說明會時，也邀請他們一起參與，看他們有沒有意願在這三個計畫裡頭，然後去溝通、去協調。譬如環保局最近好像有需要司機，或者養工處有需要大卡車的司機，我們可以從這一方面，如果他們需要，不要再對外招考了，同樣都是政府舉辦的一個招考，我們可以讓這一些人繼續的往一些單位、一些局處去工作，不要讓這些人來埋怨市政府，做事情都各自本位，都沒有在做整體考量。這四點是不是請交通局長也能夠去幫忙，對這四點你能保證做得到嗎？交通局長，可以嗎？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上次在議會報告完以後，這個民營化現在在交通局是積極在推動，我們的公車處由處長帶著資方，資方他們是到台北大都會跟他們整個都討論完。明天 11 月 16 日我們的工會，就是公車處的工會，也要帶著他們工會到台北市的大都會去考察，我是希望勞資兩邊都非常的清楚在台北公車處民營化的過程，譬如談下來的這些協商的條件，以上就是讓我們加速共識，不要中間好像差太多，所以大概這個很積極，這兩個已經談…，明天工會會去。剛才談到移撥結清或是優退，這部分在我們的方案裡面，包括像環保局，甚至有些公務車的司機，因為我們的駕駛長是非常好的資源，他們要考上那個營業大執照非常嚴格，在高雄市的考試是非常嚴格的，所以他是變成很優秀的駕駛。所以這一部分我們也有跟秘書處談過，這個部

分如果在府裡面有這個缺，然後我們的駕駛長他也願意移撥，甚至有些職工願意移撥，這部分就是直接就移撥，這就沒有什麼結清的問題，沒有的部分就是結清跟優退。

曾議員麗燕：

退休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甚至有的退休就退休，然後他們要自己組公司的部分，目前這個部分，也是按照包括台北大都會跟台汽。

曾議員麗燕：

三個方案？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他們就是按照這個方案，現在這三個方案還沒有進入討論，現在先去看，看完以後，回來有一些共識再討論。另外，儲備駕駛的部分，當時在考時，我們有預想到民營化這個事情，我們當時在考試就有寫一點，如果以後公車處民營化的話，就怎樣怎樣，有這樣寫。但是我覺得這些儲備駕駛也不用擔心，因為他以後自組公司在需要這些駕駛時，因為他們的考試是非常嚴格的，他們有這種優勢，然後我覺得新的公司認為他們很優秀，本身也應該會用，所以這部分大概這樣，就是當時公車處在招考儲備駕駛有寫上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就是預告會有這種情形。

曾議員麗燕：

局長，大家要來考你們公車處的司機，有的是已經有工作了，為什麼要來考？就是因為是公家的工作，人家願意丟了自己的工作來考公車處，你又跟他說叫他去私人的公司上班，他們會不願意，你知道嗎？所以他們在等待的，也是希望你們能夠可以進用他們，到現在為止，你們可以說已經close掉再進用這一批人，所以我剛剛講你們官員能夠負起責任，這些人考上的時候也很高興，他可以進入公營的地方工作，能夠有一個保障，這是他們期待的。他們努力、打拚，期待你們的招考，他們去努力考來的成績，讓你們能夠去進用他們的努力，你們應該有責任，我剛剛講的，你們有責任，因為其他的單位也需要司機，大卡車的司機，我們希望部門與部門之間大家可以共同的去協商、協调用這一批人，我覺得這個不難啊！市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曾議員麗燕：

沒有困難啊！

陳市長菊：

我們公車要民營化，現在都還有討論的過程，市政府好比說我們的環保局，他們有需要一批人員來環保局修理車，我們也是從公車處撥 81 名到環保局，市政府對這些基層所有的員工，都盡量在市府有任何的缺，職工、技工，當然是這些人優先。不過市政府在這個部分，縣市合併之後，就超額太多了，已經超額很多，但是未來有任何公車處要往民營化這個過程，當然現有的這些工作人員，這個部分要向他們做好的安排，如果他們願意自己成立新的公司，過去台北市都有很多成功的案例，這個我們都會參考。

至於儲備的這些人，儲備的這些人都還沒有進用，他現在可能在別的地方工作，只是他當時公車處有招考，不是說這些已經來公車處上班，沒有，他們在別處上班，我們如果有缺才把這些人進用，他是在靜候儲備，當時是這樣：這個部分如果未來民營化可以成功，新的民營公司他們要進用，我們會要求公車處應該將這些人列為優先進用，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公車處的同仁也很辛苦，有時候政府對公車，公車對很多國家來講都一樣，公車沒什麼機會能賺錢，那是政府對大眾運輸應盡的責任，但是現在每年虧損 10 億、12 億，這當然對我們的財政是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們會認為在公車民營化，我們希望能夠創造三贏；一部分我們也看別人成功的例子，也希望我們對過去公車處同仁的努力給予肯定，但是大家來做最好的協商，我們會盡量來幫忙。

曾議員麗燕：

我還是希望市長，你關心現有的司機，我覺得這是市長有擔當，但是你招考進來的，我還是希望公車處這邊能夠去做處理，能夠去盡責任，這個是我拜託市長，也拜託交通局。這個公車民營化，我在這裡還是再一次的強調，既然腳步已經走出來了，我們希望愈快愈好，找一條最好的路，然後就走下去，不要讓這個負債一年比一年又增加那麼多，你差一年就是 12 億，差一天就是差很多錢，所以在這邊期許公車處有所作為，能夠努力的去執行這一項。

環保局真的環保嗎？我要講環保局長，環保的定義是什麼？你做的資源回收，我們持的是非常肯定的態度來鼓勵你們，但是我要請教你，你的定義是什麼？你的資源回收的目的是什麼？請環保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環保的定義，不同的人對環保的定義都不一樣，最狹義的大概就是公害防治，也就是對水、空氣、廢棄物、噪音、土壤等等的污染防治，如果環保做到比較積極面的應該是生態保育，還有對環境資源不受人為的干擾、破壞等等，這是環保的定義；至於資源回收的目的，資源回收的目的當然達到資源的再利用，資源的有效利用，另外一方面也可以保護焚化爐設施，然後延長掩埋場使用的壽命，這個部分都是達到地球永續的一個大目標。

曾議員麗燕：

對，我們資源回收的目的，就是要延長焚化爐跟垃圾掩埋場的壽命；也要減少垃圾、減少資源的浪費，達到永續利用的目標，就像有很多的廢輪胎、廢塑膠，這些保特瓶有很多、很多種類，如果你把它埋在掩埋場的話，它沒有辦法腐爛，變成是未來的大問題。這個資源回收，我們都非常的肯定，因為做下來以後，在整個社區他在做資源回收，我們也可以感受到，到每個里去、到鄉下去，我們講的是離我們市區比較遠的地方，我們也漸漸的感受到乾淨了。剛剛局長你講的環保，你的觀念非常的清楚，你講的是比較遠，我要講的就是人活著的环境跟他的四周圍，我們比較狹義的來講環保，我們把它設在這個地方。這個資源回收以後，我們已經有感受到了，很多公園乾淨了，很多的住家附近乾淨了，已經比較少垃圾，那你推動這個資源回收已經幾年了？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資源回收應該是有七、八年以上了，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民國 89 年環保署有一個大的資源回收計畫架構，然後就是一路開始地方政府慢慢的落實資源回收的工作，應該大概 90 年初就開始推動了。

曾議員麗燕：

你能不能講一下環保署的這個計畫，對百姓、對社區有益處是哪幾點？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資源回收，當然是教育民衆資源保育的概念，另外對一些，譬如全球暖化、二氧化碳的排放，資源回收對這個部分，可以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這邊應該都是有它的一個功效。

曾議員麗燕：

你講的都是比較寬廣的解讀，就像你剛剛講的，你就講到水資源等其他的地方去。但是我要跟你說的就是，很簡單的，你環保局做這個資源回收，最終目的是要讓我們的住家更衛生、更沒有垃圾，減少這一些，可以

說是做環境的保護。但是我是感受到你過去的好意，你們當初在做這個資源回收的目的，到現在已經多少年了，你說 89 年到現在，也已經應該有 11 年了嘛！89 年到現在 90 年，到 101 年已經 11 年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89 年應該是環保署的一個法令，之後慢慢落實到地方政府。

曾議員麗燕：

夢想而已，推動而已嘛！你這一項措施已經做了很久了，11 年了，但是你爲什麼會在今年的時候做變動？就是我們的資源回收讓社區去做環保，這個回收之後，你們有給他們回收金，這筆回收金讓他們這個社區能夠運用。你們那時候的計價方式，爲什麼現在有做一個改變？爲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這邊我稍微解釋一下，全高雄市大概有 280 個機關學校，還有一些團體社團，他們是自行辦理資源回收的工作，然後在收集分類之後，交給我們地區的清潔隊去收運；收運的時候，就依照他的分類，我們大概分成 14 類，依照他的分類去計算重量，然後等到我們變賣之後，依照該分類的價格，我們收取必要的費用，然後把變賣的價金發還給這些資收工作的單位。所以到最後變賣的價格，會根據資收物的數量，還有我們變賣的價格，發回給這些資收單位。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就直接講好了。我們前鎮社區發展協會，從創會以來，在 83 年他們就成立了這個社團，92 年是補照，補發立案，等於他們長遠的經營已經將近 20 年了，今年的理事長是莊理事長。他們的創會會長朱輝太先生，他是在中鋼服務，因爲中鋼很重視環保，所以他一直把這個社團帶入做環保的工作。那時候的前鎮河可以說是非常的骯髒，所以他就希望前鎮河可以在市府和他們社區的努力之下，可以讓他們的社區裡面非常的乾淨。在那個時候，就是說這段路走來到現在，我們都很重視登革熱，在他們那邊也是登革熱非常高的警戒區。那麼多的資源裡，他們有一個方向，就是在這個社區裡，他們爲了減少登革熱，所以他們做的資源回收就設定玻璃瓶。這個玻璃瓶說起來，第一點，很危險，如果破掉會割傷人；第二點，就是玻璃瓶會蓄水，會產生病媒蚊；第三點，就是它的重量很重，你要收集的時候，它是有重量的；第四點，你要收集起來又很占地方，要很大的地方才能收集這些玻璃瓶，很占位置。所以很多人不要撿玻璃瓶，都撿什麼？我們在路邊看的都是撿塑膠瓶，因爲塑膠瓶可以踩扁，價格可能也比較高。

我們的環保局從過去這個社團——這個社區發展協會，以前這是他們創會會長給的一個理想，對社區的一個愛心。後來他們知道環保局有資源回收，所以也就把這資源回收的垃圾給了環保局，也沒有想到你們會給他們一些回收金，後來他們收到第一筆回收金非常的高興，然後就用這筆回收金開始轉投資環保。他們利用這個回收金開始用做環保，做地方的環境衛生，做有關環保的活動及這個社區整個的活動等等的，就用這一筆錢在做。過去如果每辦一個活動就一定會跟社會局或各局處申請經費，可是現在因為有這一筆錢以後，就沒再申請了。他曾經是社會局公認很優秀的一個團體，但是你們環保局在當初 94 年的時候。你發放一筆回收金，從 94 年，你們給他 5 千多元，後來他們就用這筆錢做很多社工的服務，所以社工有很多人，然後去讓他們回收這個資源以後，就愈來愈多的回收金，愈做愈大，他們要回饋這個社區。好，這幾年下來到今年的年初，你們居然會無聲無息的，從 2 萬多元降 2 千多元，你們變成只給了十分之一的回收金，讓他們措手不及，不曉得他們的活動怎麼辦下去？

第二個，它本來是社會局公認的一個好的社團，但現在感受到的是什麼？他們的人格被侮辱，好像這個社團是斤斤計較的社團，撿玻璃瓶是最有重量的，可以從你們那邊拿最多錢的，他們有人格被侮辱的感覺，他們告訴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被侮辱的感受，無聲無息的，連一點告知統統都沒有。你們沒有告知現在不能撿玻璃瓶，玻璃瓶的價錢已經很低了，為什麼給了八、九年以後，忽然間把價格降到那麼低，十分之一，也沒有說一聲。本來有這一筆費用的時候，他們一樣不向政府申請經費，使用得非常好，每一屆的理事長帶著他們做很多的社會公益。在今年年初，你看他們把回收金拿去種樹，除了撿拾垃圾以外還去種樹，這些樹都已經長大了，這樣已經做了多久，他們種了幾年的樹了，然後做很多的一些…。你看！樹木都已經長大了，他們種樹很多年了，也做了很多的活動，為什麼今年你們把他們的經費降到十分之一，你們現在已經不是環保局，和原來的目的相違背了，你們現在是資源回收商嗎？塑膠瓶比較貴、玻璃瓶比較不值錢，你們就像資源回收商一樣，撿到鐵就比較值錢、撿到玻璃瓶較不值錢，一個一毛錢，跟原來環保署的定義已經相違背了，你們現在越來越…。就像人家說的，把利益看得很重，變成現在玻璃不值錢；冰箱、鐵是比較值錢的，因而區分開了，為什麼當初你們剛開始資源回收的時候，會訂一個均價呢？不論回收什麼東西都是 2 元，為什麼現在又忽然把玻璃分開來，變成十分之一的價格，要變成十分之一的價格也要跟理事長溝通一下，否則它是一個社團，它在每年年初的時候，一定要向社會局報告他

的工作計畫、它的預算，你叫它今年怎麼去辦規劃好的活動，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首先，我在這邊要對前金社區發展協會這些年來做這些…。

曾議員麗燕：

他們很不高興，現在都坐在上面。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對資源回收及環境保護的相關推廣活動表示感佩，我在這邊必須特別再解釋一下，剛剛其實我有提到。

曾議員麗燕：

你不要解釋。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們資源回收是分成十四類，過去我們在計價的時候，可能你們給我們的東西有其他的回收物品，所以我們把它放在綜合類，每一公斤是 1.5 元，如果玻璃類是每公斤 0.2 元；第二季我們去收集的時候，我們區隊報給我的是說，第二季去回收的時候全部都是玻璃瓶，因為玻璃瓶其實現在在外面很多回收商都不回收了，我們這邊的訂價是 0.2 元，所以我們就是依照 0.2 元來計價。

曾議員麗燕：

所以我剛剛就跟你說，局長，你現在不是在做環保，你現在跟資源回收商一樣，收的東西在計價了，看這個東西有沒有值錢，如果比較值錢的，回收價格就高，不值錢的，回收價格就低，你已經不是環保局了，已經不是在做環保了，環保有區分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基本上資源回收…。

曾議員麗燕：

你這樣講的話，以後玻璃就沒有人要撿了，再過一陣子，玻璃瓶到處都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人要撿就擺著讓它發臭、生蚊蟲。

曾議員麗燕：

讓它孳生蚊子、登革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再跟曾議員解釋一下。

曾議員麗燕：

不要解釋，原來怎麼給的，就是照原來的計價方式，市長，請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本來環保就是好事，還要區分什麼？

曾議員麗燕：

八年來都算 2 元，今年算 2 角。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麼多社區的百姓要幫你們解決這個問題是最好的了，比你們的人力還要便宜很多，你們不但不鼓勵還要這樣做，環保哪裡還要分綜合類或玻璃類，弄錯了吧！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資源回收，基本上是要變賣之後再發還給資收站，他們也可以賣給外面的回收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聽得懂你說的，如果沒有這些人幫忙你們整理回收，你們要怎麼辦？這就是問題。

曾議員麗燕：

人家配合政府的政令在推動，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像曾議員說的，你們是環保局，你們不是資源回收商。

曾議員麗燕：

只有資源回收商要區分價錢，你們環保局怎麼也在區分價錢呢？你們是在推動環保的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光是看那些社區的人力在幫你們做環保，就差很多了，還要區分得這麼清楚，你們是越做越回頭。

曾議員麗燕：

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一下。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環保局再檢討一下，有沒有可能用其他的方式，對所

有資源做回收，第一個，惜物，能夠增加資源再利用，但是針對有關用多少錢回收？我們再討論一下。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支持他們，因為我們怕到處都是玻璃瓶，對登革熱的病媒蚊孳生…。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對了。

陳市長菊：

用什麼方式來討論？我盡量來了解環保局對這個部分，看看還有什麼可能的方式，再做檢討，如果過去都是這種方式，現在有沒有可能用其他的方式來支持資源回收再利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現在玻璃類不值錢、綜合類的值錢，對不對？1.5 元和 0.2 元，你現在聽我說，所以你們環保局越來越不環保，都全部撿值錢的那幾類，這些玻璃瓶看到也丟著不管，這樣你會很慘的，你只要算成本及人力就好，有社區的人幫忙你們整理這些環境，就差很多了，差了一大截，你們反而越做越回頭。

曾議員麗燕：

省下多少人力，你知道嗎？有社區的幫忙，你們的人力就可以省下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高雄市到處都是玻璃瓶，你們反而會更累。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這個部分，我們有資源回收的運用辦法在執行，如果說…。

曾議員麗燕：

你不要跟我講那麼多。局長，以前可以算 2 元，今年為什麼算 2 角呢？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因為之前有其他資源回收的物品。

曾議員麗燕：

整個下來的模式都是一樣。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們不可能去看到完全都是玻璃瓶，就用比較高的價錢來回收，因為到時候我們賣的時候，這個部分是標售的。

曾議員麗燕：

你們是在推動資源回收啊！局長！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我說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運用辦法。

曾議員麗燕：

你們是在推動資源回收。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們回去會檢討。

曾議員麗燕：

你們不是在做資源回收商。資源回收商就是分類之後，多少錢跟你買，未來我再賣出去之後會更多錢，我要賺錢，環保局不是營利團體。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對不起，議員，我要講我們環保局沒有賺什麼錢，在這裡面我們沒有賺錢。

曾議員麗燕：

我沒有說環保局在賺錢，我是說環保局是在做環保。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們只是協助這些單位去變賣而已。

曾議員麗燕：

你們不是營利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等議員發言完畢你再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

曾議員麗燕：

你們不是營利單位，所以你們不能區分到那麼細，區分每一種的價錢，我是說營利單位的資源回收商他們才要區分，對不對？因為他們要賺錢，我是說環保局不是營利單位，你們是在做環保的，你們有那麼多的社工、團體為你們做環保的工作，你們應該要嘉獎他們，不是把它當作小偷，過去是給 2 元，現在因為你們不高興了，你們覺得這個團體都是在坑人的，對不對？用玻璃瓶去充當高價的資源，所以你們忽然間連溝通也不溝通，就是給 2 角的計價方式，叫他們情何以堪？那麼多人都是老人家，都是上了年紀的，為了這個很不好，你真是想不開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針對這個問題，請一位副市長負責環保這個區塊，檢討一下才是真的，環保的東西哪有區分瓶瓶罐罐還是塑膠，應該全部都一樣的，對不對？我已經說好幾遍了，他們的人力來補充你們人力的不足部分，那就

是天壤之別了，你們是環保單位又不是營利事業，幹嘛區分那麼清楚，市民能夠義務替我們做一些工作，那是最好的，對不對？回去檢討一下，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是不是？

曾議員麗燕：

他們還是一群志工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站在百姓的角度，他們是在做義務的，不是拿回家裡去花，是用在社區做建設的，不要區分得那麼清楚，市長，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

陳市長菊：

我會請劉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檢討的空間，我也會詳細了解一下，到底過去是怎麼做的？現在又是怎麼做的？我們會檢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蔡昌達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大會主席許議長、陳市長、二位副市長、市府團隊、議員同仁以及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有關工務局在大寮區，包括林園區的建設做得非常多，但是生活圈一直都沒爭取，生活圈的部分要逐年爭取，逐年編列，因為原來高雄縣時代就有生活圈的重要計畫，結果合併後很多都沒做，我們的養工處在上年度已經完成光明路上所有的路燈，以前是黑暗路，現在是很光明了，但是鳳林路在昭明里、內坑里和 88 快速道路這裏，它的路樹太高，遮住路燈變得很黑暗了，你要把它換成類似光明路那種黃色燈泡就可以，亮度就夠了，麻煩你一下。我們大寮的鳳屏路這是義和里，義和里的這條巷子已經於上年度會勘過，總共工程費 700 多萬，結果到現在放著也沒做，我還是要用我們的建議款來配合，因為這條巷子只能通行機車，汽車是無法通行的，這是以前沒徵收到的，所以我是想明年度能夠來徵收開關，總共是 700 多萬；這裏是三隆里和會社里，在上年度差不多也會勘了二次，結果都沒消息了，一局推過一局，水利局推給工務局，工務局推給新工處，推來推去，反正我就向他們表明，你們都不用推，看經費在那裏？我們來找，不足的一樣用建議款來處理，這樣才不會變成要繞道一大圈，從這邊的三隆里要繞到會社里，不然就得從另一邊再繞道才能過去，但這裏剛好有一條路可以通過去，只需要一個便橋就可通過去，總共工程費 600 多萬，還不到 700 萬，所以我是認為這只要少許的經費，我們就積

極的來圓滿完成它，有關生活圈的計畫道路，總共工程費為 11 億多，它才拓寬前面而已，但這屬生活圈，營建署還要做計畫，所以這樣要爭取，才有辦法爭取到整條路通到這邊剛好開發。經發局要開發的工業園區在這裏，所以你這裏打通萬丹路以前，就已經打通了整條系統，這樣大寮比較能發展成爲一個生活圈，不然進入了，道路彎彎曲曲，巷子不像巷子，道路不像道路，主要是要有計畫道路。

市長，計畫道路我們逐年來編列，不是讓你們一次就要編列這麼多錢。這裏是鳳山水庫，高 71 線道路，你那時在選舉那時候，有打通這裏，大坪頂的打通，從鳳山水庫打通到這裏，花費 1 億多，這我知道，但是這個部分已經有道路，拓寬這裏總共是 1 億 4,600 萬，我們也不是要你一次完成，逐年編列都可以，這條道路就是通到舊的鳳林路，這裏是義仁、這是昭明、這是屬林園的三庄仔，包括林內、潭頭，還有這大同路的開關，現在也有做一個計畫，總工程費也有 1 億 3,000 萬，這都是生活圈，我現在所說都是屬於生活圈裏面的，它從這裏開關；這是捷運主機廠，它在大寮就如同人家所說，「生雞蛋沒，拉雞屎有啦！」生雞蛋的就是它的腹地這麼大，結果道路都沒有開關，總共 8 億多，當時捷運公司就有履行向這裏的里民說總共 25 米的全部都要開關，結果這條 40 米的，縣市未合併前就已開關好了，但是這條中正路，前年本席爭取已經有要拓寬，明年 5 月份才要完成，總共工程費 4,600 萬，所以這也要逐年編列，因爲之後這裏本來都是區段徵收，市長，區段徵收都在這邊，但是你道路都沒開關，只有區段徵收，這對我們大寮也不會有發展，所以希望說可以逐年編列，逐年來做。有關交通局，交通局有規劃接駁車，但接駁車那時有去會勘，就是說要繞到和春、大義 1 線、再繞到哪裏？根本不用這樣做，你就從這裏，這要經過幾里了呢？我都算好了，接駁車總共要經過 9 里才回來，總共不超過 30 分鐘，這接駁車可讓這裏的里民便利，因爲這裏沒有捷運接駁車，所以都要騎機車去，不然搭公車、搭高雄客運也都無法到達，大部分都騎機車比較多，我覺得在鄉下地方，要有接駁車比較便利、便民，這也等於我們市府團隊的政策。我要請教交通局長，我們 103 年公車處要民營化，從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現在的情況是他們總共有 577 個員工，有的是要優退、有的是要移撥，你簡單說明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大概是這樣，我們現在開始啓動，剛剛我有特別說明，我們的勞方和資

方都各別到台北市大都會去了解他們民營化的過程，把他們的遊戲規則都各自…。

蔡副議長昌達：

訂出來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了解，比較容易達到共識，現在這大概都在進行。

蔡副議長昌達：

讓這些勞工朋友知道，我們不是直接要把它裁撤掉，以免他們感到無助。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跟副議長報告，大概是這樣，看他的自願與否。如果他們願意移撥，譬如駕駛長或職工要移撥，那就看我們各單位的需要，我知道我們的駕駛長是很搶手。如果他想要優退，也有一個優退辦法，就是結清以後，他就到新的民營公司。現在這個過程市長有特別交代，因為他們在高雄市貢獻很大，所以這個過程中一定要三贏，就是包括…。

蔡副議長昌達：

這段期間就只剩下一年左右而已。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部分我們會好好討論。

蔡副議長昌達：

討論，好不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於這些的照顧都要顧及到…。

蔡副議長昌達：

好，沒有問通。有關大寮主機廠，剛才我也有講過，在這邊沒有發展。所以今年度很感謝市長，已經把這邊的綠化做好了，這部分差不多花了 463 萬，每項我都記得。這邊的圍籬，我有請捷運局全部把它打開，這樣才有一個草皮。所以變成這邊草皮的部分已經有 8 公頃是可以使用的，這邊有 5.4 公頃已經劃成草皮了，而且要做一個類似花海那樣子，讓大家願意到大寮來看花海，利用紅豆節的時候來看花海。結果大寮主機廠全部可以開發的，這邊的部分是 1.67 公頃、南機廠是 8 公頃、北機場是 9.4 公頃。南機廠的部分，現在有大魯閣已經要在那邊開發成休閒百貨，還有遊樂園、飯店和餐廳等等。我們北機廠有要開發成醫院安養中心、醫療美容還有診所等等，也都有開始在規劃；只有我們大寮主機廠這邊沒有帶動商

機，這樣變成我們地方要發展，卻沒有大型的企業來幫助就業和協助，所以以後還是荒廢在那邊徒生雜草。文化局今年度有辦一個春天藝術節，春天藝術節在草衙就有好幾萬的人潮，帶動了這邊的駐店率，包括我們的大眾運輸、攤販和旁邊周圍的商圈都有受益到，所以我覺得我們大寮捷運這邊也可以辦一個大型的活動。上個月有辦一個庄頭歌仔戲，我有去參加，那時現場有 1,000 多個人，算是不少人了，因為那只是小型的而已，但是讓人家覺得很有人潮，如果有人潮，那麼這個地方就可以活絡起來。現在我們把圍籬全部打開了，只剩下草皮在那裡，但是大眾運輸來到大東藝術文化園區，就沒有直接來到大寮了，人潮在大東文化園區就倒退了，沒有來到大寮，所以那邊在平日是空空蕩蕩的。我希望能夠爭取一些活動來這邊舉辦，這邊的休閒空間非常的大、停車也很方便、又不會影響交通，所以希望能夠編一些預算進駐到大寮，捷運系統也是可以活絡它們的經濟面。

有關大寮的派出所分駐所，去年本席就說過要拆掉並且編經費重蓋，結果還是沒有辦法。那邊已經有 33 年了，它和戶政連在一起，結果戶政已經徵收好了，總共要 10 年，才有辦法把這兩間接在一起，這樣也才有辦法蓋成整棟來做為一個綜合的辦公室。但是造成風水的問題，我也說過，不然就用修繕的。修繕部分，局長也是很支持，並且說：桌椅和辦公室的修繕經費，他要支付。這不是出錢的問題，我們希望可以把這些舊的拋售，因為使用年限已經到了，我們可以把它蓋成新的，成為一個綜合大樓，就是這樣的問題。3 天前也就是星期一，烏松夢裡里的里長陳萬才，有帶他們的里民來找我，有關他們那邊的育才段，育才段就是以前把它變更為文大區，現在變成這邊的地，以前是屬於中山大學的預定用地。市長有跟他說，這邊到時候要以地換地並且要開發，它們是屬於三七五減租的部分。之前許福森做議長的時候，也有把這個案件擱置，好讓市府去開發，受益可以說有幾百億；但是他們徵收那些土地總共差不多要 10 億元，所以財政局和地政局要去了解那裡的情形。因為本席在當縣議員的時候，他們就有說，這裡的土地縣府要占用，卻不給人家補償金，從他們以前孩童時代就有繳房屋稅和租稅，並且拿一疊資料給我們，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跟他們說，不要緊，這部分我會向市長反映，讓他知道這種情形。縣市合併，一張公文，每一個局處差不多要 7 張，最快的 4 張。我請教秘書長，陳情案譬如送到你們的教育局，來回共要多久？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謝謝議長和蔡副議長，行政院有統一訂定一個文書流程的管理作業的規範，這裡面有分七大項，一般人民的申請案件和陳情案件，人民申請案件是依照各申請類別來處理這個時限。

蔡副議長昌達：

重點是要經過很多個印章，你們可以像電子公文用電子簽章，你們不要變成牛步化，有時候陳情案拖了半個月才回文，又叫我們議員去催各局處，這樣會變成牛步化。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跟副議長報告一下，普通單純的案件差不多是 6 天，最速件是 3 天；但是如果案情比較複雜就不是這樣，因為它知會的單位相當多。

蔡副議長昌達：

跨局處嘛！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的研考會和秘書處都有在要求，我們除了各機關…。

蔡副議長昌達：

根據我所了解的，你們現在電子公文目前只佔 40% 而已，你們效率要讓它快一點。這是爲了你們公務人員好，方便人民也好，這對大家都是好的。不要一張陳情案的公文送上去，結果等到差不多一星期或 10 幾天才回覆，甚至擱置一個月也有。好，請坐。〔謝謝。〕所以這種情形，我們希望能夠改進，讓他可以比較速件。不要說分什麼案。

有關綠能產業，現在綠能產業很多、都是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發電像我們的主場館已經有了，主場館我那天有找局處來問，他說這邊一年度能發電的，保守估算每度三元，一年的受益能夠 8.4 億，回收利益。這對我們的綠能很好，高雄市光線足夠，很多工廠、透天厝都可以裝這個，但是受到很多法令的限制，沒辦法隨時想要裝就有。我所了解的，是要再經過他們台電，但是台電的部分現在有些是轉民營，我們是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成立一個綠能電力公司，要申請太陽能發電的，來找我們市政府申請，但是這個價錢當然由台電訂給我們市政府，我們的價錢，絕對優厚於他們，這也是市府的一段受益。你去看很多我們補助的，我看別縣市，我們高雄能源局，高雄總共爭取 1 萬 5,000 多瓦而已，屏東爭取 1 萬 8,000 多，台南爭取 1 萬 3,000 多，他一年釋放 5 萬瓦讓你們用太陽能的部分，我們希望如果能成立一個綠能發電公司，受益的就是我們市民朋友可以來申請，譬如說工廠也行、住家的也行，看它的效益到什麼程度。

我們台灣的失業率是現在亞洲四小龍爲首，以前我們是經濟在四小龍爲首，現在是失業率，所以一直在產生失業率的問題，我們議長也很關心失業率，包括市長也很關心這個失業率，結果都光是要申請補助，每次選民服務就有一些沒工作的、在找工作的，再包括失業率，現在變成沒辦法申請到補助，失業補助有限，申請補助他們現在沒有了，局長請答覆一下，申請失業補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主席、謝謝蔡議員，上面寫的超過 6 萬人，那個數目字是錯的。

蔡副議長昌達：

6 萬？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那個數目字是錯的，我們只有 5 萬多人。

蔡副議長昌達：

5 萬多不到 6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5 萬多跟 6 萬差沒有多少，不是很嚴重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那個比率就會變很多，另外一個請領失業給付的話，他在投保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個就業保險，才可以請領失業給付。那請領失業給付，一定要跟公司申請，非自願離職，在申請失業給付，審核的時候才會過，不是說我失業之後就可以請領失業給付。

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這我知道。有時候就不是說我失業就可以申請，這樣我們市政府就倒了，只要失業都來申請補助就好了。

現在我們來延伸有關我們未登記的，這就是經發局的，未登記的工廠，這一些工廠都在原高雄縣比較多，所以我們台灣全國總共有 6 萬間這種未登記的工廠，但是只有佔一成可以核准的，我們高雄市未登記的總共是 2,200 間，結果補登記的 759 間，合格的只有 54 間，議長，現在不能補申請登記了耶，7%而已，要拆了，你們這些都要處罰了、要拆了，現在這些違法的工廠都要拆，要叫這些人何去何從？你們沒有找一個，譬如說丙級的工業區，或是乙級的工業區讓他們去搬，他們要跑到哪去呢？這實施政策是在 106 年起，但是他們目前就收到我們的檢舉單，消防的也好，

說你們這個沒合法使用的也好，要罰款的也好，罰歸罰，尤其是大寮區、仁武區、岡山區特別多，怎麼還沒先輔導就要開紅單，我們是希望沒登記輔導的原則就是，有污染者，在這邊污染的，就從嚴，看要怎麼開單，這都事實，因為他在那邊給我們污染，製造一些我們不必要的空污，都給它從嚴。

無污染者，從寬，人家就有時候加工的，無污染者就從寬；有水土影響，我們也是給它從嚴；沒影響土質的，我們也是給它從寬。所以我們要擬定一個輕重緩急、先後順序輔導，你如果說一些比較違法的工作，有時候在裡面拆廢鐵，燒一些東西的，那就都要從嚴，叫他要搬走，才不會污染到地方。尤其他們又沒有合法的工廠登記證，所以變成我們要去輔導他；如果他們是做一些加工的，人家檢舉的，就馬上寄單，動輒 6 萬到 30 萬不等，動輒就要開，不時有人問這個「開了」還會不會拆？被檢舉還是會再來，就是等人家拆而已，不然還能怎麼辦。就像廣告講的，「腳麻了，怎麼跑」？

所以經發局等一下，要讓原工廠登記的、不是只有你而已，還有很多局的，包括輔導的單位，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農業局、消防局、財政局，上述那些工廠有些還有在繳稅金耶，他們就照容積率跟你們繳，我有繳這個稅金，但是就沒工廠登記證，不合法啊，那不合法怎麼辦？就被人家檢舉啊！大家都用檢舉的，結果光是收到那些單子就一大疊，你們也束手無策，要怎麼辦？所以麻煩經發局長藍局長，你先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謝謝副議長對未登工廠的關心，第一點跟蔡副議長報告的就是，未登工廠登記的期限，沒有錯，如果按照原來經濟部通過的法律，是到今年的 6 月 2 日就截止，目前立法院也有二十個立法委員提案，準備要把登記期限再延長，包含輔導期限再延長，各延長三年。整體來看，未登工廠這個部分分二大區塊，一種是特定區，一種是個別的未登工廠；特定區的部分，長期來看，如果它有產業的特色跟群聚比例很高的，我們跟中央也一直在思考要把它輔導轉化成合法的產業用地，譬如丁種建築用地…。

蔡副議長昌達：

但是那裡有一些住宅區就在旁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那個部分現在經濟部和內政部農委會都在思考，如果轉變成丁種建築用

地，基本上那裡就可以永久性的取得合法的工廠設立了。個別的未登工廠長期來看，我們希望就像副議長建議的，輔導它進入合法的產業園區；個別的部分如果它是有特定區的，當然我們希望透過跟中央的合作，把這些特定區轉導成爲合法的丁建，包含將來的環保排水，都可以納入整個規範跟管理，這個是比較好。個別的部分長期來看，還是要讓它進入到我們的產業園區裡面。

蔡副議長昌達：

對！產業園區，不要像大發工業區一共開發 54 公頃，不要到時候又把這邊的全部趕到那裡去，已經有人在問了，這個和那個完全不相關，你要解釋清楚，產業園區和零星工廠是不一樣，觀念不一樣，現在他認爲到時候開發那裡就可以叫他們搬過去了，這樣變成「番薯換芋頭」，換來換去都一樣嘛！我的主軸點就是這些零星工廠要輔導，這種和產業園區完全無關，你要講清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萱：

現在我們的做法跟副議長建議的，除了相關的環保、消防、水利之外，我們都會盡量去輔導它，環保的部分它當然一定要配合我們的政策，水利的部分、排水的部分、消防的部分，我們都會按照副議長的建議。

蔡副議長昌達：

大發有做一個計畫，明年度就要開發了，重點是我們要把道路做好，我剛才才建議了，道路不打通，你開發那裡反而會造成交通問題，這種情況地方都有反映。工務局長，請你解釋生活圈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回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生活圈的部分感謝副議長的督促，劉副市長也帶我們到中央去爭取，目前最新的進度是，大寮裡面的黃厝路也納入了，其他的部分，像三隆路的部分也有爭取，他也有同意，我們現在進行規劃…。

蔡副議長昌達：

每一條道路多少經費，本席都有去會勘，多少他們都有報告，我都有記下來，不要含糊，什麼時候可以做就做，議長，譬如六、七百萬的建議款，我們各出一半，把它建設完成，何樂而不爲，這種的要做，不是全部都花你們的錢，這樣沒有道理，全部叫你們出，有時候你們口袋沒錢也沒有辦法，所以就用我們的建議款支持一下，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像副議長說的，鳳屏二路 362 巷，…。

蔡副議長昌達：

車子都開不進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新工處再做一個評估。在大寮的部分，市長對大寮很重視…。

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做好了都是市長爭取的建設，這都是事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大寮的道路，除了副議長剛才講的之外，像中正路高 63、高 68、高 79，甚至八德路現在都在推展中；另外像仁德路的人行環境，中庄圖書館也是最近就要動土了，大寮長青活動中心也是最近就要完工了，…。

蔡副議長昌達：

這些我都知道，全部 15 億多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實際上，在大寮裡面，光是工務局就投入 15 億了。

蔡副議長昌達：

我知道，但是生活圈就佔超過一半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生活圈我們會繼續跟中央爭取，今年我們也有爭取到黃厝路，至於三隆路的部分它也同意說，請市府先行辦理工程用地之先期規劃。

蔡副議長昌達：

中央補助 79%，我們分攤 21% 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 23%，他們 77%，以前是 88% 比 12%。

蔡副議長昌達：

沒關係！我們盡量利用生活圈方式向中央爭取，對地方有好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劉副市長都帶我們到中央去爭取了。

蔡副議長昌達：

希望對我們多注重，地方的部分我們可以做的就趕快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啦！大寮的建設都看得出來。

蔡副議長昌達：

本席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9 分）